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710
2. 釋義	C710
3. 限制使用專營的士	C712
第 2 部	
專營權	
4. 批出專營權	C714
5. 修改專營權	C716
6. 有效期	C716
7. 專營費	C718
8. 擔保	C718
9. 限制轉讓專營權等	C720
第 3 部	
規管專營的士服務	
10. 維持適當而有效率服務	C722
11. 收費	C722
12. 專營的士的數目上限	C724

條次	頁次
13.	可向專營公司作出指示或要求..... C724
14.	檢查和維修專營的士..... C726
15.	備存文件等..... C726
16.	經濟罰則..... C728
17.	追討欠繳的經濟罰則款項..... C732

第 4 部

暫停或撤銷專營權

18.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C736
19.	暫停專營權..... C736
20.	撤銷專營權..... C738
21.	暫停或撤銷不獲補償..... C740

第 5 部

雜項

22.	上訴..... C742
23.	規例..... C742

第 6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24.	修訂成文法則..... C746
-----	------------------

第 2 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25.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C746
-----	-----------------------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修訂《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Z)	
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C748
27.	修訂第 4 條(對關乎的士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C748
28.	修訂第 5 條(對其他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C748
第 4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29.	修訂第 15 條(檢取用作犯罪的東西)..... C750
30.	修訂第 19 條(已裝載以供出口的貨品不得再次卸在陸上)..... C750
第 5 分部——修訂《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	
31.	修訂第 2 條(折舊率)..... C750
第 6 分部——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32.	修訂附表(罪行)..... C752
第 7 分部——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	
33.	修訂附表..... C752
第 8 分部——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	
34.	修訂第 1A 條(釋義)..... C754

條次	頁次
35. 修訂附表.....	C754
第 9 分部——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 附屬法例 K）	
36. 修訂第 2 條（釋義）.....	C756
37. 修訂附表.....	C756
第 10 分部——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	
38. 修訂第 7 條（公共車輛不得運載爆炸品）.....	C758
第 11 分部——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J）	
39. 修訂第 2 條（釋義）.....	C758
40. 修訂第 7F 條（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私家 車及的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C760
41. 修訂第 10 條（引擎及燃料方面的規定）.....	C760
第 12 分部——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	
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C762
43. 修訂附表（汽車類別及稅率）.....	C762

第 13 分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44.	修訂第 16A 條 (禁止非法擺放廢物).....	C764
-----	---------------------------	------

第 14 分部——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4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764
46.	修訂附表 2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C764

第 15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4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766
48.	修訂附表 1 (禁止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	C768

第 16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4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768
50.	修訂第 9 條 (車輛構造及保養的規例)	C770
51.	修訂第 23 條 (規管登記車輛數目的權力)	C770
52.	修訂第 24 條 (拒絕登記的權力)	C770
53.	修訂第 25 條 (拒發或取消牌照、以及對的士施加條件 的權力)	C772
54.	修訂第 52 條 (車輛使用的限制)	C772
55.	修訂第 69 條 (就某些罪行的定罪而取消駕駛資格)	C774

條次	頁次
56.	修訂第 102I 條 (署長可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C774
57.	修訂附表 1 (車輛種類) C776
58.	修訂附表 3 (車輛檢驗收費) C776

**第 17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

5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776
60.	修訂第 37 條 (視象顯示器) C778
61.	修訂第 39 條 (反射鏡) C778
62.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的士、巴士及小型巴士) C778
63.	加入第 46A 條 C780
46A.	關於專營的士的規定 C780
64.	修訂第 47 條 (車輛的塗漆) C780
65.	修訂第 52 條 (一些車輛的標記及塗漆的保養) C782
66.	修訂第 53 條 (巴士及的士以外的車輛的標記及塗漆) C782
67.	修訂第 54 條 (巴士、小型巴士及的士的標記) C784
68.	修訂第 92 條 (須安裝的燈的性質的限制) C784
69.	修訂第 121 條 (罪行) C786
70.	修訂附表 1 (車輛的總尺寸) C786

條次	頁次
71.	修訂附表 2..... C788
72.	修訂附表 3 (最高乘客座位數目)..... C788
73.	修訂附表 6 標題 (的士的字牌)..... C788
74.	修訂附表 7 (關於強制性後燈的數目及在車輛上位置的 規定)..... C788
75.	修訂附表 8 (關於強制性反光體的數目及在車輛上位置 的規定)..... C788
76.	修訂附表 16..... C788

第 18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77.	修訂第 5 條 (有關發出駕駛執照的汽車分類)..... C790
78.	修訂第 8 條 (以前的駕駛經驗及駕駛紀錄)..... C790
79.	修訂第 8A 條 (職前課程)..... C790
80.	修訂第 11 條 (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C792
81.	修訂第 12L 條 (向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的正式駕 駛執照的取消等)..... C794
82.	修訂第 15 條 (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 C794

條次	頁次
83.	修訂第 19 條 (有權駕駛其他種類車輛的規定) C794
第 19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84.	修訂第 15 條 (因未領牌而取消登記) C798
85.	修訂附表 2 (費用) C800
第 20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F)	
86.	修訂第 6 條 (安全帶及固定點) C800
87.	修訂第 6A 條 (前排中座安全帶及固定點) C802
88.	修訂第 6B 條 (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 C802
89.	修訂第 7A 條 (的士、小型巴士及貨車司機及乘客須配 用安全帶) C802
90.	修訂第 7B 條 (私家車、的士及公共小巴後排座位的乘 客須配用安全帶等) C804
91.	修訂第 8 條 (第 7、7A 及 7B 條不適用的情況) C804

條次	頁次
第 21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92.	修訂第 27 條 (道路的封閉)..... C804
93.	修訂第 45 條 (停車)..... C806
94.	修訂附表 1 (交通標誌)..... C806
第 22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快速公路)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	
95.	修訂第 4 條 (獲准車輛)..... C808
第 23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	
96.	修訂附表 1 (禁區)..... C810
97.	修訂附表 2 (限制區)..... C810
第 24 分部——修訂《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98.	修訂附表 1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C812
99.	修訂附表 2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的加幅)..... C812
100.	修訂附表 3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的加幅)..... C812
第 25 分部——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101.	修訂附表 1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C814

條次	頁次
102.	修訂附表 2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的加幅) C814
第 26 分部——修訂《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	
103.	修訂附表 5 (交通標誌、道路標記 (如有的話) 及交通 燈訊號) C814
第 27 分部——修訂《青馬管制區 (使用費、費用及收費) 規例》(第 498 章， 附屬法例 A)	
104.	修訂附表 1 (使用費) C816
105.	修訂附表 6 (移走、鎖押和貯存車輛的費用及收費) C816
第 28 分部——修訂《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10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818
107.	修訂第 33 條 (規例) C818
108.	修訂第 34 條 (附例) C818
第 29 分部——修訂《香港鐵路 (運輸交匯處) 規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C)	
109.	修訂第 11 條 (的士候客處的指定) C820
第 30 分部——修訂《香港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	
110.	修訂第 1 條 (釋義) C822
111.	修訂第 VI 部標題 (專利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 C822
112.	加入第 26A 條 C824

條次	頁次
26A. 專營的士	C824
113. 修訂附表 1 (訂明交通標誌、訂明道路標記及訂明管制 燈號)	C826
114. 修訂附表 2 (罰則)	C844
第 31 分部——修訂《娛樂特別效果 (一般) 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A)	
115. 修訂第 26 條 (不得在公共車輛等上運送煙火特別效果 物料)	C844
第 32 分部——修訂《青沙管制區 (使用費、費用及收費) 規例》(第 594 章， 附屬法例 B)	
11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846
117. 修訂附表 1 (使用費)	C846
118. 修訂附表 6 (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收費)	C846
第 33 分部——修訂《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第 611 章)	
119. 修訂附表 1 (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所不適用的司機)	C846
附表 專營的士收費	C85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通過賦權批出專營權和訂立規管制度，設立專營的士服務；以及就附帶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專營的士服務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可用擔保 (available guarantee) 就任何專營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根據第 8(1) 或 (2) 條給予的擔保當中，未經根據第 17 條強制執行的部分；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參閱第 4(3)(a) 條；

局長 (Secretary) 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命令 (order) 指於憲報刊登的命令；

專營公司 (franchisee) 指獲批予專營權的公司；

專營的士 (franchised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專營的士服務 (franchised taxi service) 指在專營權下提供的服務；

專營費 (franchise fee)——參閱第 4(3)(d) 條；

專營權 (franchise)——參閱第 4(1) 條；

署長 (Commissioner) 指運輸署署長。

3. 限制使用專營的士

- (1) 任何專營公司在其專營權並非屬有效的期間，使用、安排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專營的士，提供載客服務，即屬犯罪。
 - (2) 除非獲署長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使用、安排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專營的士，進行其他並非關乎提供專營的士服務的活動，即屬犯罪。
 - (3)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有關服務或活動屬取酬與否，無關重要。
 - (4) 任何人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第 2 部

專營權

4. 批出專營權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任何註冊公司授予權利 (**專營權**)——
 - (a) 使用專營的士，按公眾人士的個別行程提供載客服務 (包括附帶服務)；及
 - (b) 按照附表，就該項服務收取車費。
- (2) 專營權可在公開投標後批出，或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批出。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向專營公司批出專營權時，須指明——
 - (a) 該專營權屬有效的期間 (**有效期**)；
 - (b) 該公司可就該專營權而登記的專營的士的數目上限；
 - (c) 可於某一時間用以在該專營權下提供專營的士服務的專營的士的數目上限；及
 - (d) 該公司就該專營權的批出而承諾繳付的費用 (**專營費**)。
- (4) 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出專營權時，施加任何條款，該專營權即受該等條款規限。
- (5) 在本條中——

註冊公司 (registered company) 指——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註冊的公司；或
- (b) 根據在 2014 年 3 月 3 日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IX 部註冊的公司。

5. 修改專營權

在不影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專營公司書面同意下，修改其專營權。

6. 有效期

- (1) 專營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5 年。
- (2) 然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
 - (a) 信納有關專營公司能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專營的士服務；及
 - (b) 在顧及向公眾提供持續的專營的士服務的需要後，認為延長有關有效期，是適當的，則可在該公司書面同意下，將有關有效期延長，僅限一次，為期不超過一年。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延長專營權的有效期前，須在該有效期屆滿前的不少於 6 個月前，將延長有效期一事，以及延長的期間，以書面告知有關專營公司。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延長有關專營權的有效期，可重新就該專營權指明第 4(3)(b) 或 (c) 條所述的數目上限。

7. 專營費

- (1) 專營公司須在自獲批專營權翌日起計的 30 日內，向署長繳付有關專營費。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任何專營公司在無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沒有遵從第 (1) 款，則可撤銷該公司的專營權。
- (3) 有關撤銷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日期生效。
- (4) 根據第 (2) 款撤銷的專營權，視作根據第 20 條撤銷。

8. 擔保

- (1) 專營公司獲批專營權後，須在署長指明的期限前，向署長給予擔保。
- (2) 如署長根據第 17 條，就某專營公司強制執行擔保，則該公司須在自該項強制執行翌日起計的 30 日內，再次給予擔保，以使就其專營權而向署長給予的擔保，維持在與根據第 (1) 款所給予者相同的水平。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給予的擔保，須以署長指明的方式給予。

(4) 署長須——

(a) 在任何專營公司的專營權屆滿後；或

(b) 如任何專營公司的專營權根據第 20 條撤銷——在該項撤銷後，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除該公司的可用擔保。

9. 限制轉讓專營權等

未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任何專營公司不得——

(a) 轉讓其專營權，或其專營權的任何部分；或

(b) 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專營權，或其專營權的任何部分。

第 3 部

規管專營的士服務

10. 維持適當而有效率服務

- (1) 專營公司須在有關專營權屬有效的期間內，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專營的士服務，達致令署長滿意。
- (2) 在不局限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署長可顧及的事宜的原則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署長每當為本條例的目的，斷定任何專營公司有否或能否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專營的士服務時，可顧及該公司有否遵照本條例（包括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指示或要求）及其專營權，維持專營的士服務。

11. 收費

- (1) 附表列出專營的士服務的收費表。
- (2)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規例》）第 47(3) 及 (4) 條就專營的士而適用，一如該條就的士而適用。
- (3) 就第 (2) 款而言——
 - (a) 《規例》第 47(3) 條提述“私人手提行李”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物件”；

- (b) 《規例》第 47(3) 條英文文本提述“taxi”之處，須解釋為提述“franchised taxi”；
 - (c) 《規例》第 47(4) 條提述“的士”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專營的士”；
 - (d) 《規例》第 47(4) 條提述“行李”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物件”；及
 - (e) 《規例》第 47(4) 條提述“附表 5”之處，須解釋為提述附表。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2. 專營的士的數目上限

- (1) 所有專營公司可於某一時間用以在有效專營權下提供專營的士服務的專營的士，總數不得超過 600。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第(1)款所指明的數目。

13. 可向專營公司作出指示或要求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局長或署長可在諮詢某專營公司後，就任何關乎其專營權或關乎該公司所提供的專營的士服務的事宜，向該公司作出書面指示或要求。
- (2) 第(1)款所述的指示或要求——
 - (a) 可就一般情況作出，亦可在個別個案中作出；及

- (b) 不得抵觸本條例，亦不得抵觸有關專營權。
- (3) 本條不影響第 14 條，亦不影響第 15 條。

14. 檢查和維修專營的士

- (1) 署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可——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檢查任何專營公司旗下專營的士；及
 - (b) 要求該公司在指明時間內，對指明的專營的士，進行指明的維修或其他工作。
- (2) 有關專營公司須承擔——
 - (a) 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檢查所招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及
 - (b) 根據第 (1)(b) 款進行的工作所招致的一切費用。
- (3) 在本條中——
指明 (specified) 指由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以書面指明。

15. 備存文件等

- (1) 署長可要求任何專營公司——
 - (a) 備存任何關乎該公司所提供的專營的士服務的紀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相關文件**)，達致令署長滿意；及

- (b) 在指明的時間，按指明的方式，向署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提供指明相關文件的文本。
- (2) 署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可——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任何相關文件；及
 - (b) 製作和取走任何相關文件的複本。
- (3) 在本條中——
指明 (specified) 指由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以書面指明。

16. 經濟罰則

- (1) 如——
 - (a) 某專營公司違規；
 - (b) 署長信納該公司有合理機會遵從本條例 (包括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指示或要求) 及有關專營權；
 - (c) 署長已藉書面方式，將該項違規及其詳情，告知該公司；及
 - (d) 該公司已獲給予合理機會，作出書面申述以提出因由，說明為何不應根據本條就該項違規施加經濟罰則 (**書面申述**)，而——
 - (i) 該公司並未有作出書面申述；或

- (ii) 該公司已作出書面申述，而署長在考慮該申述後，認為該公司並未有提出合理因由，說明為何不應施加該罰則，

則署長可藉給予該公司書面通知，向該公司施加經濟罰則。

- (2) 有關通知書須指明——
 - (a) 有關經濟罰則的款額；及
 - (b) 繳付有關款項的期限。
- (3) 根據第 (2)(a) 款指明的款額，不得超過——
 - (a) 如屬首次就某專營權及某性質的違規，而施加經濟罰則——\$10,000；
 - (b) 如屬第二次就該專營權及性質相同的違規，而施加經濟罰則——\$20,000；或
 - (c) 如屬第三次或其後就該專營權及性質相同的違規，而施加經濟罰則——\$50,000。
- (4) 就第 (3) 款而言，兩項違規的性質是否相同，由署長斷定。
- (5) 根據第 (2)(b) 款指明的期限，不得早於第 22(2) 條所訂的有關上訴期限。
- (6) 如有關專營公司根據第 22(2) 條，就署長施加經濟罰則的決定，提出上訴，而該項上訴遭駁回或撤回，則該公

司須在自該項上訴遭駁回或撤回翌日起計的 30 日內，繳付有關經濟罰則款項。

(7) 在本條中——

違規 (non-compliance) 就任何專營公司而言，指該公司——

- (a) 沒有遵從本條例 (包括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指示或要求) ；或
- (b) 並非遵照其專營權提供專營的士服務。

17. 追討欠繳的經濟罰則款項

如某專營公司根據第 16(1) 條遭施加經濟罰則，而該公司沒有在第 16(2)(b) 或 (6) 條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所述的期限前，全數繳付有關經濟罰則款項，則——

- (a) 如該公司有可用擔保，而該項擔保不少於有關經濟罰則款項——署長可在相等於該罰則款額的範圍內，強制執行該項擔保，以使該公司繳付該經濟罰則款項的法律責任，完全得以解除；
- (b) 如該公司有可用擔保，而該項擔保少於有關經濟罰則款項——
 - (i) 署長可強制執行該項擔保的全數，以使該公司繳付該經濟罰則款項的法律責任，在相等於該項擔保的範圍內，得以解除；及
 - (ii) 該經濟罰則款項中尚未根據第 (i) 節繳付的款額，可作為民事債項由政府向該公司追討；或

- (c) 如該公司並無任何可用擔保——該經濟罰則款項可作為民事債項由政府向該公司追討。
-

第 4 部

暫停或撤銷專營權

18.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某專營公司在無合理因由下，沒有維持或相當可能無法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專營的士服務，則本部適用。

19. 暫停專營權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指示署長向有關專營公司發出意向書，表達暫停其專營權的意向。
- (2) 有關意向書須——
 - (a) 述明擬暫停有關專營權的理由；及
 - (b) 促請有關專營公司，在自該意向書送達該公司翌日起計的 28 日內，作出書面申述以提出因由，說明為何不應暫停其專營權（**書面申述**）。
- (3) 在第 (2)(b) 款所述的限期屆滿後，如——
 - (a) 有關專營公司並未有作出書面申述；或
 - (b) 該公司已作出書面申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該申述後，認為該公司並未有提出合理因由，說明為何不應暫停有關專營權，

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暫停該專營權。

- (4) 有關暫停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日期生效，以及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期間內有效，該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
-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暫停任何專營權，則須——
 - (a) 向有關專營公司，送達暫停專營權的通知；及
 - (b) 在送達該通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該通知。
- (6) 暫停專營權可涵蓋有關專營公司旗下所有專營的士，亦可涵蓋有關專營公司旗下任何數量的專營的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根據第(5)(a)款送達的通知內，指明有關暫停所涵蓋的專營的士的數目。

20. 撤銷專營權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指示署長向有關專營公司發出意向書，表達撤銷其專營權的意向。
- (2) 有關意向書須——
 - (a) 述明擬撤銷有關專營權的理由；及
 - (b) 促請有關專營公司，在自該意向書送達該公司翌日起計的 28 日內，作出書面申述以提出因由，說明為何不應撤銷其專營權(書面申述)。
- (3) 在第(2)(b)款所述的限期屆滿後，如——

- (a) 有關專營公司並未有作出書面申述；或
- (b) 該公司已作出書面申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該申述後，認為該公司並未有提出合理理由，說明為何不應撤銷有關專營權，
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撤銷該專營權。
- (4) 有關撤銷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日期生效。
-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撤銷任何專營權，則須——
 - (a) 向有關專營公司，送達撤銷專營權的通知；及
 - (b) 在送達該通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該通知。

21. 暫停或撤銷不獲補償

專營公司無權——

- (a) 就根據第 19 條遭暫停專營權，獲得任何補償；或
 - (b) 就根據第 20 條遭撤銷專營權，獲得任何補償。
-

第 5 部

雜項

22. 上訴

- (1) 如以下人士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專營權，作出任何決定、指示或要求，而有關專營公司因該項決定、指示或要求，感到受屈，則本條適用——
 - (a) 局長 (包括獲其授權的人)；或
 - (b) 署長 (包括獲其授權的人)。
- (2) 有關專營公司可在自有關決定、指示或要求作出翌日起計的 28 日內，以呈請方式，就該項決定、指示或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有關上訴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4) 凡有上訴根據第 (2) 款提出，則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另有指示，否則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裁定該項上訴或有關專營公司撤回該項上訴之前，有關決定、指示或要求不生效。

23. 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所有或任何以下事宜，訂立規例——
 - (a) 指定和規管專營的士站；
 - (b) 訂明專營公司的一般責任；
 - (c) 訂明專營的士的司機的一般責任；

- (d) 訂明專營的士的乘客的一般責任；
 - (e) 規管專營的士運載物件或動物；
 - (f) 規管專營的士上乘客所遺留財物的處理；
 - (g) 為《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9 條的目的，指明關於專營的士的罪行；
 - (h) 一般而言，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
- (2) 有關規例可規定，凡違反其中指明的條文，即構成罪行，可處不超過第 3 級的罰款及不超過 6 個月的監禁。
- (3) 在不影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 條的原則下，局長可藉規例，修訂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 (包括第 (2) 款所述條文)。
-

第 6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24.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3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25.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 (1) 附表，在關乎為施行《青沙管制區 (使用費、費用及收費) 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B) 而指明的運輸署署長的記項之後——

加入

“運輸署署長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2019 年第 號)。”。
--------	-------------------------------

- (2) 附表，在關乎為施行《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而指明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記項之後——

加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2019 年第 號)。”。
-----------	-------------------------------

第 3 分部——修訂《電訊 (電訊器具) (豁免領牌) 令》 (第 106 章，附屬法例 Z)

2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專營的士** (franchised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27. 修訂第 4 條 (對關乎的士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1) 第 4 條，標題，在“的士”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

(2) 第 4(1)(a) 條，在“的士”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

28. 修訂第 5 條 (對其他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第 5(1)(a)(iv) 條，在“的士”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

第 4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29. 修訂第 15 條 (檢取用作犯罪的東西)

第 15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在第 (1) 款中——

公共交通工具 (public transport) 就車輛而言，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界定之的士、專營的士或公共巴士。”。

30. 修訂第 19 條 (已裝載以供出口的貨品不得再次卸在陸上)

第 19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在第 (1) 款中——

公共交通工具 (public transport) 就車輛而言，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界定之的士、專營的士、公共小巴或公共巴士。”。

第 5 分部——修訂《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

31. 修訂第 2 條 (折舊率)

第 2 條，列表，第 1 部，第 15 項——

廢除

“的士計程器”

代以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之的士計程錶或專營的士計程錶”。

第 6 分部——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32. 修訂附表(罪行)

- (1) 附表，第 20 項，在“的士站”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站”。
- (2) 附表，第 50 項，在“的士”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

第 7 分部——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 附屬法例 A)

33. 修訂附表

- (1) 附表，表格 1，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編號 20，在“的士站”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站”。
- (2) 附表，表格 1，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編號 20，在“taxi stand/”之後——
加入
“franchised taxi stand/”。

- (3) 附表，表格 1，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編號 50，在“的士”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
- (4) 附表，表格 1，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編號 50，在“taxi”之後——
加入
“or franchised taxi”。

第 8 分部——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 附屬法例 H)

34. 修訂第 1A 條(釋義)

- (1) 第 1A 條，英文文本，*specified route*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 1A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的士**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專營的士 (franchised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35.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1 部，第 2C 項——
廢除
“的的士”
代以
“之的士、專營的士”。

(2) 附表，第 1 部，第 2D 項——

廢除

“的的士司機並穿著制服的行走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的司機，及”

代以

“之的士及專營的士的司機，及僅為上述目的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行走指明路線的專利巴士的司機（穿著制服者），以及”。

第 9 分部——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
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K）

3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英文文本，*specified route*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的士**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專營的士 (franchised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37.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2 項——

廢除

“的的士司機和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及”

代以

“之的士、專營的士及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以及”。

(2) 附表，第 5 項，在“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第 10 分部——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

38. 修訂第 7 條（公共車輛不得運載爆炸品）

第 7 條，在“的士”之後——

加入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專營的士（《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第 11 分部——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J）

3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專營的士** (franchised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C760

40. 修訂第 7F 條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私家車及的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 (1) 第 7F 條，標題——

廢除

“該日後登記的私家車及的士”

代以

“之後登記的私家車、的士及專營的士”。

- (2) 第 7F(3) 及 (5) 條——

廢除

所有“或的士”

代以

“、的士或專營的士”。

- (3) 第 7F(8)、(10)、(12) 及 (14) 條，在所有“的士”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

41. 修訂第 10 條 (引擎及燃料方面的規定)

- (1) 第 10(1) 條，在“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 (2) 第 10(3) 條，在所有“的士”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

第 12 分部——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

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 條，**私家車**的定義——

廢除

“或的士”

代以

“、的士或專營的士”。

- (2) 第 2(1) 條——

廢除**的士**的定義

代以

“**的士**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3) 第 2(1) 條——

廢除**的士計程錶**的定義。

- (4)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專營的士** (franchised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43. 修訂附表（汽車類別及稅率）

附表，在第 2 項之後——

加入

“2A. 專營的士 3.7”。

第 13 分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44. 修訂第 16A 條 (禁止非法擺放廢物)

第 16A(6) 條，在“的士”之後——

加入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專營的士(《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第 14 分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

4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私家車**的定義——

廢除

“或的士”

代以

“、的士或專營的士”。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專營的士** (franchised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46. 修訂附表 2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1) 附表 2，第 2 部，第 2 項，在“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 (2) 附表 2，第 3 部，第 2 項，在“的士”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
- (3) 附表 2，第 3 部，第 3 項——
廢除
“及”
代以
“、專營的士(第 2 項指明者除外)及”。
- (4) 附表 2，第 3A 部，第 2 項，在“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 (5) 附表 2，第 4 部，第 1 條，**甲類車輛**的定義，在“的士”
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第 15 分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4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廢除**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

代以

“**公共交通工具**(public transport carrier)指附表 1 所述的
交通工具；”。

48. 修訂附表 1 (禁止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

附表 1，在第 4 項之後——

加入

“4A.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所指的專營的士。”。

第 16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4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小型巴士**的定義——

廢除

“或的士”

代以

“、的士或專營的士”。

(2) 第 2 條，**私家車**的定義——

廢除

“或的士”

代以

“、的士或專營的士”。

(3) 第 2 條，**公共服務車輛**的定義——

廢除

“或的士”

代以

“、的士或專營的士”。

(4)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專營的士** (franchised taxi) 指根據本條例登記為專營的士的汽車；

專營的士公司 (franchised taxi company) 指《專營的士服務條例》(2019 年第 號) 第 2 條所界定的專營公司；

專營的士計程錶 (franchised taxi meter) 指獲署長批准作以下用途的裝置——

- (a) 計量使用專營的士的時間或路程，或同時計量使用專營的士的時間及路程；或
- (b) 按時間或路程，或按時間及路程，記錄車費；”。

50. 修訂第 9 條 (車輛構造及保養的規例)

第 9(1)(i) 條，在“計程錶”之後——

加入

“及專營的士計程錶”。

51. 修訂第 23 條 (規管登記車輛數目的權力)

在第 23(1) 條之後——

加入

“(1A) 第 (1) 款並不就專營的士而適用。

附註——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2019 年第 號) 就可登記的專營的士的數目上限，作出規定。”。

52. 修訂第 24 條 (拒絕登記的權力)

(1) 第 24(1)(d) 條——

廢除

“或”。

(2) 在第 24(1)(d) 條之後——

加入

“(da) 為符合根據《專營的士服務條例》(2019 年第 號) 第 4(3)(b) 或 6(4) 條有效的數目上限；或”。

53. 修訂第 25 條 (拒發或取消牌照、以及對的士施加條件的權力)
在第 25(4) 條之後——

加入

“(5)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凡專營的士公司的專營權根據《專營的士服務條例》(2019 年第 號) 屆滿，或根據該條例遭撤銷，則署長——

(a) 可拒絕就任何汽車發出牌照，以將該汽車在該專營權下用作專營的士；及

(b) 如該公司並未有遵照有關專營權，交回發予該公司的專營的士牌照——可取消該牌照。

(6) 在第 (5) 款中——

專營權 (franchise) 具有《專營的士服務條例》(2019 年第 號)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54. 修訂第 52 條 (車輛使用的限制)

第 52(3)(i) 條——

廢除

“或的士”

代以

“、的士或專營的士”。

55. 修訂第 69 條 (就某些罪行的定罪而取消駕駛資格)

(1) 在第 69(1)(f) 條之後——

加入

“(fa) 根據《專營的士服務條例》(2019 年第 號) 第 23 條訂立的規例，為本條的目的而指明的關於專營的士的罪行；”。

(2) 第 69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根據第 (1) 款就任何人作出的命令須——

(a) 如屬就第 (1)(f) 或 (fa) 款指明的罪行而作出——
取消該人駕駛的士及專營的士的資格；或

(b) 如屬就第 (1) 款指明的任何其他罪行而作出——
取消該人持有或領取任何駕駛執照的資格。”。

56. 修訂第 102I 條 (署長可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1) 第 102I(3)(b)(i) 及 (ii) 條——

廢除

“或專利巴士”

代以

C776

“、專利巴士或的士”。

(2) 第 102I(3)(b)(iii) 條——

廢除

“或專利巴士”

代以

“、專利巴士、的士或專營的士”。

57. 修訂附表 1 (車輛種類)

附表 1，在“的士”項目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58. 修訂附表 3 (車輛檢驗收費)

附表 3，第 2 部，在第 3 項之後——

加入

“3A. 專營的士 585”。

**第 17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5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廢除收據打印設備的定義

代以

“收據打印設備 (receipt printing device) 指——

- (a) 就的士而言——遵照第 42A 條安裝於的士的設備；或

- (b) 就專營的士而言——遵照 (根據第 46A 條而適用的) 第 42A 條安裝於專營的士的設備；”。

60. 修訂第 37 條 (視象顯示器)

- (1) 第 37(2) 條，英文文本，在“driver”之後——
加入
“of a motor vehicl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or view
may be installed in or on the vehicle”。
- (2) 第 37(2)(c) 條——
廢除
“或”。
- (3) 第 37(2)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其他只供為該汽車導航的資料；
(e) 如該汽車屬專營的士——關於該汽車所提供的專營
的士服務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2019 年第 號)
第 2 條所界定者) 的資料。”。

61. 修訂第 39 條 (反射鏡)

- 第 39(1) 條，在“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62.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的士、巴士及小型巴士)

- 第 III 部，標題，在“的士”之後——

C780

加入

“、專營的士”。

63. 加入第 46A 條

在第 46 條之後——

加入

“46A. 關於專營的士的規定

- (1) 第 41、42、42A、43、44、45 及 46 條就專營的士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的士而適用。
- (2) 為施行第 (1) 款——
 - (a) 除 (b) 及 (d) 段另有規定外，第 41、42、42A、43、44、45 及 46 條提述“的士”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專營的士”；
 - (b) 第 41、42、42A、43 及 44 條提述“的士計程錶”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專營的士計程錶”；
 - (c) 第 42(1) 及 45 條提述“TAXI”之處，須解釋為提述“FRANCHISED TAXI”；及
 - (d) 第 44 條提述“的士登記車主”之處，須解釋為提述“有關專營的士公司”。

64. 修訂第 47 條 (車輛的塗漆)

- (1) 第 47(1) 條——

廢除

“及的士”

代以

“、的士及專營的士”。

- (2) 第 47(3) 條——

廢除

“及的士”

代以

“、的士及專營的士”。

65. 修訂第 52 條 (一些車輛的標記及塗漆的保養)

- (1) 第 5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52(1) 條。

- (2) 在第 52(1) 條之後——

加入

“(2) 專營的士公司須確保——

- (a) 本規例規定有關專營的士上須有的標記，無論何時均須保持清楚易讀；及
- (b) 該專營的士無論何時均按照本規例髹上油漆。”。

66. 修訂第 53 條 (巴士及的士以外的車輛的標記及塗漆)

- (1) 第 53 條，標題——

廢除

“及的士”

代以

“、小型巴士、的士及專營的士”。

C784

- (2) 第 53(1) 及 (2) 條——
廢除
所有“或的士”
代以
“、的士或專營的士”。

67. 修訂第 54 條 (巴士、小型巴士及的士的標記)

- (1) 第 54 條，標題——
廢除
“及”
代以
“、的士及專營”。
- (2) 第 54(1) 及 (2) 條——
廢除
“或的士”
代以
“、的士或專營的士”。

68. 修訂第 92 條 (須安裝的燈的性質的限制)

- (1) 第 92(2)(b) 條——
廢除
“或的士計程錶”
代以
“、的士計程錶或專營的士計程錶”。
- (2) 第 92(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照明——

- (i) 遵照第 45 條安裝在的士車頂的標誌；或
- (ii) 遵照 (根據第 46A 條而適用的) 第 45 條安裝在專營的士車頂的標誌；或”。

69. 修訂第 121 條 (罪行)

在第 121(4) 條之後——

加入

“(4A) 第 (3) 及 (4) 款就專營的士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的士而適用。

(4B) 為施行第 (4A) 款——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第 (3) 款提述“的士”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專營的士”；
- (b) 第 (3) 及 (4) 款提述“的士計程錶”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專營的士計程錶”；及
- (c) 第 (3)(f) 款提述“按照第 42A 條安裝”之處，須解釋為提述“遵照 (根據第 46A 條而適用的) 第 42A 條安裝”。

70. 修訂附表 1 (車輛的總尺寸)

附表 1，在關乎的士的記項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6.3 米 2.3 米 2.0 米”。

71. 修訂附表 2

附表 2，第 I 部，在關乎的士的記項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3.0 公噸”。

72. 修訂附表 3 (最高乘客座位數目)

附表 3，在關乎的士的記項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5”。

73. 修訂附表 6 標題 (的士的字牌)

附表 6，標題，在“的士”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

74. 修訂附表 7 (關於強制性後燈的數目及在車輛上位置的規定)

附表 7，第 7 項，在“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75. 修訂附表 8 (關於強制性反光體的數目及在車輛上位置的規定)

附表 8，第 7 項，在“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76. 修訂附表 16

附表 16，第 2 部，第 4(a) 條，在“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第 18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B)

77. 修訂第 5 條(有關發出駕駛執照的汽車分類)

在第 5(b) 條之後——

加入

“(ba) 專營的士；”。

78. 修訂第 8 條(以前的駕駛經驗及駕駛紀錄)

(1) 在第 8(1)(a) 條之後——

加入

“(ab) 專營的士；”。

(2) 在第 8(2) 條之後——

加入

“(2A)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屬有效之的士的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否則無資格取得專營的士的正式駕駛執照。”。

79. 修訂第 8A 條(職前課程)

(1) 第 8A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申請以下執照的申請人——

- (a) 第 11(2BA) 條所指的專營的士的正式駕駛執照；或
 - (b) 第 11(2C) 條所指的公共小巴的正式駕駛執照。”。
- (2) 第 8A(3) 條，在“公共小巴”之前——
加入
“專營的士或”。

80. 修訂第 11 條 (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 (1) 第 11(2) 條，在“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 (2) 在第 11(2B) 條之後——
加入
“(2BA) 除第 6、7、8、8A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申請專營的士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該執照——
- (a) 該申請人——
 - (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或
 - (i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及
 - (b) 該申請人——
 - (i) 持有根據第 (1B) 款發出的有效之的士的正式駕駛執照；或

- (ii) 持有有效的某一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該執照證明該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專營的士。”。

- (3) 第 11(2D) 條，在“第”之後——
加入
“(2BA)(a) 或”。

81. 修訂第 12L 條 (向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的取消等)

- (1) 第 12L(1B)(b) 條，在“11(1B)”之後——
加入
“或 (2BA)”。
- (2) 第 12L(1D)(b)(ii) 條——
廢除
“或 (2A)”
代以
“、(2A) 或 (2BA)”。

82. 修訂第 15 條 (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

- 第 15(2)、(3) 及 (4) 條，在“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83. 修訂第 19 條 (有權駕駛其他種類車輛的規定)

- (1) 第 19(1) 條，在“駕駛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 (2) 第 19(1)(b) 條——

廢除

“及”。

- (3) 第 19(1)(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4) 在第 19(1)(c) 條之後——

加入

“(d) 如屬專營的士，專營的士計程錶指示器須予掩蓋，使專營的士外的人不能看見。”。

- (5) 第 19(2) 條，在“駕駛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 (6) 第 19(2)(b)(ii) 條——

廢除

“及”。

- (7) 第 19(2)(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8) 在第 19(2)(c) 條之後——

加入

“(d) 如屬專營的士，專營的士計程錶指示器須予掩蓋，使專營的士外的人不能看見。”。

(9) 第 19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在本條中——

的士計程錶指示器 (taximeter indicator) 指遵照《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第 42(1) 條就的士安裝的指示器；

專營的士計程錶指示器 (franchised taxi meter indicator) 指遵照 (根據《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第 46A 條而適用的) 該規例第 42(1) 條就專營的士安裝的指示器。”。

第 19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84. 修訂第 15 條 (因未領牌而取消登記)

(1) 第 15 條，標題——

廢除

“因未領牌而”。

(2) 第 15(2) 條——

廢除

在“取消該車輛的登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3) 在第 15(2) 條之後——

加入

- “(3)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凡專營的士公司的專營權根據《專營的士服務條例》(2019 年第 號) 屆滿，或根據該條例遭撤銷，而該公司並未有遵照該專營權，取消任何專營的士的登記，則署長可取消該專營的士的登記。
- (4) 如任何汽車的登記根據第 (2) 或 (3) 款取消，署長可在符合第 9、12A、12B、12C、12D、12E、12F、12G、12H、12I、12J、12K、13 及 14 條的規定下，將原先配予該汽車的登記號碼，配予任何其他汽車。”。

85. 修訂附表 2 (費用)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在第 4 項之後——

加入

“4A. 專營的士 3,045”。

**第 20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F)**

86. 修訂第 6 條 (安全帶及固定點)

(1) 在第 6(4)(c) 條之後——

加入

“(ca) 適用於每一輛專營的士；”。

(2) 第 6(5)(d) 及 (e) 條，在“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87. 修訂第 6A 條 (前排中座安全帶及固定點)

第 6A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 1996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每一輛私家車、的士、貨車及小型巴士；及
- (b) 每一輛專營的士。”。

88. 修訂第 6B 條 (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

第 6B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 1996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每一輛私家車；
- (b) 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每一輛的士；及
- (c) 每一輛專營的士。”。

89. 修訂第 7A 條 (的士、小型巴士及貨車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1) 第 7A 條，標題，在“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2) 第 7A(1) 及 (2) 條，在所有“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90. 修訂第 7B 條 (私家車、的士及公共小巴後排座位的乘客須配用安全帶等)

(1) 第 7B 條，標題，在“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2) 第 7B(1) 及 (5) 條，在所有“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91. 修訂第 8 條 (第 7、7A 及 7B 條不適用的情況)

第 8(a) 條，在“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第 21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92. 修訂第 27 條 (道路的封閉)

(1) 第 27(3)(c) 條，在“的士”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

(2) 第 27(3A)(a) 條，在所有“的士”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

C806

93. 修訂第 45 條 (停車)

- (1) 第 45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45(1) 條。

- (2) 第 45(1)(c) 條——

廢除

“或”。

- (3) 在第 45(1)(c) 條之後——

加入

“(ca) 專營的士站，但如該車輛是專營的士，則不在此限；或”。

- (4) 在第 45(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條中——

專營的士站 (franchised taxi stand) 指根據《專營的士規例》指定為專營的士站的道路範圍；

《專營的士規例》 (Franchised Taxi Regulation) 指根據《專營的士服務條例》(2019 年第 號) 第 23 條訂立的規例。”。

94. 修訂附表 1 (交通標誌)

- (1) 附表 1，第 427 號圖形——

廢除

“或“Urban taxis”及“市區的士””

代以

“、“Urban taxis”及“市區的士”或“Franchised taxis”及“專營的士””。

- (2) 附表 1，第 430 號圖形，在“司機”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司機”。
- (3) 附表 1，第 430 號圖形——
廢除
“或“Urban taxis”及“市區的士””
代以
“、“Urban taxis”及“市區的士”或“Franchised taxis”及
“專營的士””。
- (4) 附表 1，第 433 號圖形，在“顯示的士”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
- (5) 附表 1，第 433 號圖形——
廢除
“及／或“大嶼山的士”及“Lantau taxis””
代以
“、“大嶼山的士”及“Lantau taxis”及／或“專營的士”及
“Franchised taxis””。

第 22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Q)

95. 修訂第 4 條(獲准車輛)
在第 4(1)(b) 條之後——
加入
“(ba) 專營的士；”。

第 23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

96. 修訂附表 1 (禁區)

- (1) 附表 1，第 4 項，第 2 欄，在“的士”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
- (2) 附表 1，第 7 項，第 2 欄——
廢除
“及的士”
代以
“、的士及專營的士”。

97. 修訂附表 2 (限制區)

- (1) 附表 2，第 1 部，第 2 項，第 2 欄——
廢除
“及的士”
代以
“、的士或專營的士”。
- (2) 附表 2，第 1 部，第 3 項，第 2 欄，在“的士”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
- (3) 附表 2，第 2 部，第 3 項，第 2 欄，(a) 段，在“的士”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

- (4) 附表 2，第 2 部，第 4 項，第 2 欄，(a) 段，在“的士”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

第 24 分部——修訂《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98. 修訂附表 1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附表 1，第 2 分類，在“的士”之後——

加入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專營的士(《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99. 修訂附表 2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的加幅)

附表 2，第 2 分類，在“的士”之後——

加入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專營的士(《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100. 修訂附表 3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的加幅)

附表 3，第 2 分類，在“的士”之後——

加入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專營的士(《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第 25 分部——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101. 修訂附表 1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附表 1，第 2 分類，在“的士”之後——

加入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專營的士(《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102. 修訂附表 2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的加幅)

附表 2，第 2 分類，在“的士”之後——

加入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專營的士(《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第 26 分部——修訂《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A)

103. 修訂附表 5 (交通標誌、道路標記 (如有的話) 及交通燈訊號)

(1) 附表 5，第 11 號圖形——

廢除

“的士行車綫”

代以

“的士及專營的士行車綫”。

(2) 附表 5，第 11 號圖形——

廢除

“的的士”

代以

“之的士(《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或專營的士(《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的”。

第 27 分部——修訂《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 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A)

104. 修訂附表 1 (使用費)

附表 1，第 2 分類，在“的士”之後——

加入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專營
的士(《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105. 修訂附表 6 (移走、鎖押和貯存車輛的費用及收費)

附表 6，第 1(a) 項，在“的士”之後——

加入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專營
的士(《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第 28 分部——修訂《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10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的士**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專營的士 (franchised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7. 修訂第 33 條 (規例)

第 33(3)(e)(i) 條，在“候客處”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候客處”。

108. 修訂第 34 條 (附例)

(1) 第 34(1)(d)(ii) 條——

廢除

“及的士”

代以

“、的士候客處，及專營的士”。

(2) 第 34(1)(d)(vi)(A) 條，在“候客處”之後——

加入

“、專營的士候客處”。

第 29 分部——修訂《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規例》 (第 556 章，附屬法例 C)

109. 修訂第 11 條(的士候客處的指定)

- (1) 第 11 條，標題，在“候客處”之後——
加入
“及專營的士候客處”。
- (2) 第 11(1) 條——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範圍——
 - (a) 指定為的士候客處，供的士在其內停車候客，或讓乘客下車；或
 - (b) 指定為專營的士候客處，供專營的士在其內停車候客，或讓乘客下車。”。
- (3) 第 11(2) 條——
廢除
“定的的士”
代以
“定之的士候客處或專營的士”。
- (4) 第 11(2) 條——
廢除
“的的士使”
代以
“之的士或專營的士使”。
- (5) 第 11(3) 條，在“候客處”之後——

加入

“或專營的士候客處”。

第 30 分部——修訂《香港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 (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

110. 修訂第 1 條 (釋義)

(1) 第 1(1) 條——
廢除*的士*的定義。

(2) 第 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專營的士候客位** (franchised taxi bay) 指在專營的士候客處內以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道路標記劃定的、供專營的士在其內停車候客或讓乘客下車的單一專營的士候客位；

專營的士候客處 (franchised taxi rank) 指以訂明交通標誌、訂明道路標記或訂明管制燈號劃定的、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營的士候客位組成的區域；

專營的士輪候車道 (franchised taxi queue lane) 指以訂明交通標誌、訂明道路標記或訂明管制燈號劃定的、供專營的士排隊進入專營的士候客處的行車線；”。

111. 修訂第 VI 部標題 (專利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

第 VI 部，標題——
廢除

“及”

代以

“、的士及專營”。

112. 加入第 26A 條

第 VI 部，在第 26 條之後——
加入

“26A. 專營的士

- (1) 以下條文就專營的士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的士而適用——
 - (a) 第 22、25(3) 及 26 條；
 - (b) 第 37 及 62 條及附表 2 (在該等條文關乎 (a) 段所述的條文的範圍內)。
- (2) 為施行第 (1) 款——
 - (a) 除 (b)、(c) 及 (d) 段另有規定外，第 22、25(3) 及 26 條及附表 2 提述“的士”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專營的士”；
 - (b) 第 22、25(3) 及 26 條及附表 2 提述“的士候客位”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專營的士候客位”；
 - (c) 第 22 及 26 條及附表 2 提述“的士候客處”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專營的士候客處”；及
 - (d) 第 22 及 26 條及附表 2 提述“的士輪候車道”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專營的士輪候車道”。

113. 修訂附表 1 (訂明交通標誌、訂明道路標記及訂明管制燈號)

- (1) 附表 1，在第 4 號圖形之前——
加入

“限制標誌

第 3A 號圖形



專營的士輪候車道

本標誌須面對迎面而來的車輛豎立，以顯示在運輸交匯處內專營的士輪候車道的起點。

本標誌可連同第 33A 號圖形所示的道路標記使用，亦可單獨使用。”。

- (2) 附表 1，在第 5 號圖形之前——
加入

“限制標誌

第 4A 號圖形



專營的士輪候車道終止

本標誌須面對迎面而來的車輛豎立，以顯示在運輸交匯處內專營的士輪候車道的終點。”。

- (3) 附表 1，在第 6 號圖形之前——
加入

“限制標誌

第 5A 號圖形



專營的士候客處

本標誌界定運輸交匯處內專營的士候客處的範圍。
本標誌可連同第 26 號圖形所示的輔助字牌使用。”。

- (4) 附表 1，第 6 號圖形，在“21、”之後——
加入
“21A、21B、”。
- (5) 附表 1，在第 22 號圖形之前——
加入

“輔助字牌

第 21A 號圖形



本字牌可附設於第 6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以顯示專營的士不在該標誌所指的禁止的適用範圍之內。

輔助字牌

第 21B 號圖形



本字牌可附設於第 6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以顯示的士及專營的士不在該標誌所指的禁止的適用範圍之內。”。

- (6) 附表 1，第 26 號圖形——

廢除

“5、”

代以

“3A、5、5A、”。

- (7) 附表 1，第 28 號圖形——

廢除

“或 4”

代以

“、3A、4 或 4A”。

- (8) 附表 1，第 30 號圖形——

廢除

“只供的士”

代以

“只供本字牌所指定類型或種類的車輛”。

- (9) 附表 1，第 30 號圖形——

廢除

““Taxi”的英文字母及“的士”的中文字可按獲准在泊車位停泊的指定類型或種類的車輛予以變更”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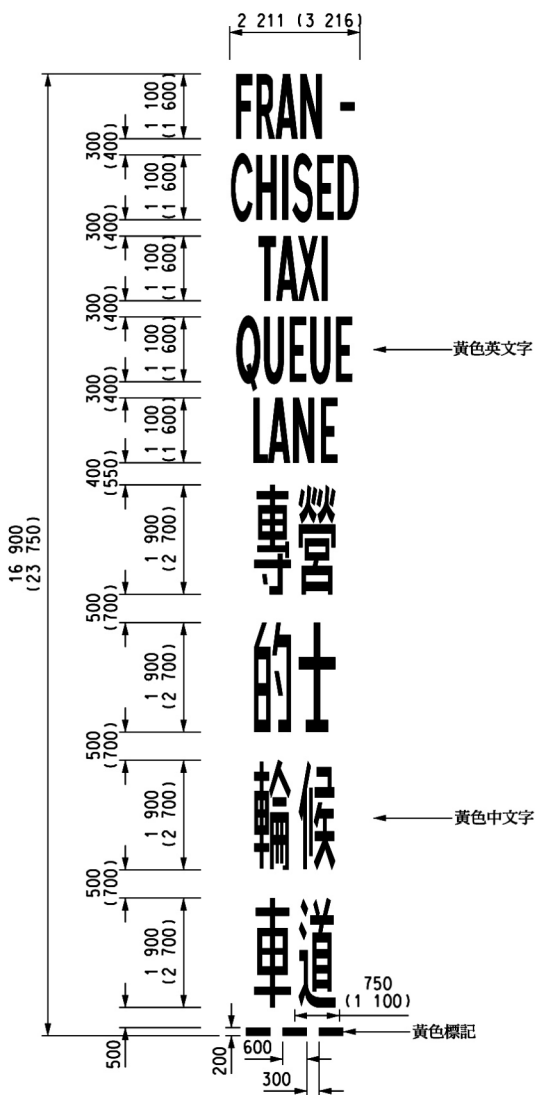
““Taxis”及“的士”字樣，可分別變更為“Franchised taxis”及“專營的士”，或“Taxis and franchised taxis”及“的士及專營的士”，亦可變更為其他指定類型或種類（或類型或種類的任何組合）的車輛”。

- (10) 附表 1，在第 34 號圖形之前——

加入

“限制標記

第 33A 號圖形



道路標記
專營的士輪候車道

本標記顯示運輸交匯處內的專營的士輪候車道，黃色橫向虛線顯示輪候車道的起點。

本標記可連同第 3A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亦可單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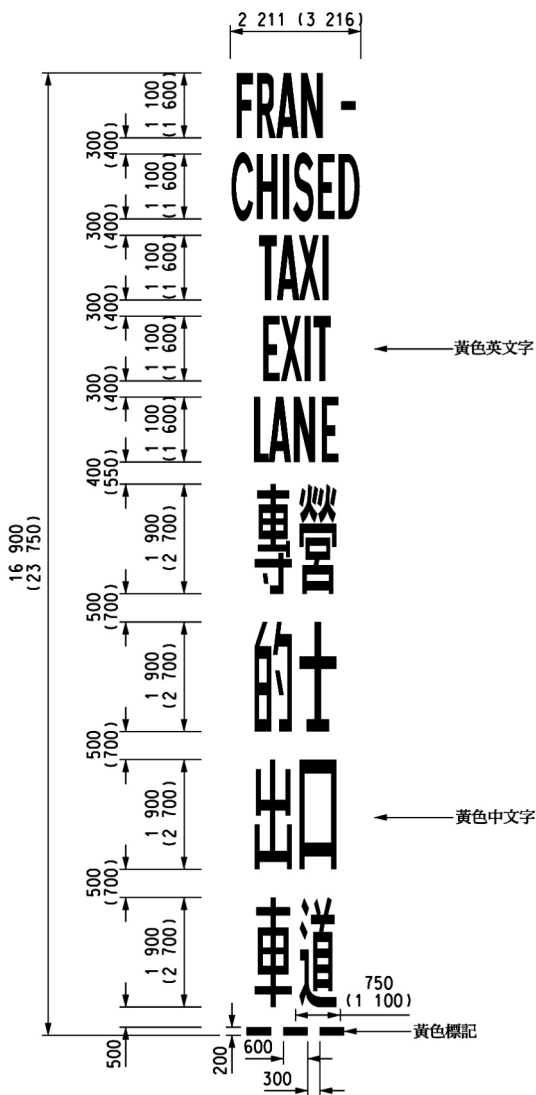
本標記會經常連同在其一旁或（如專營的士輪候車道任何一旁不設路邊石）兩旁的車道標記使用。

專營的士輪候車道沿途每隔一段距離，可使用本標記上的中英文字而不用黃色橫向虛線，作為重複標記。”。

- (11) 附表 1，在第 35 號圖形之前——
加入

“限制標記

第 34A 號圖形



道路標記
專營的士出口車道

本標記顯示運輸交匯處內的專營的士出口車道，黃色橫向虛線顯示出口車道的起點。

本標記會經常連同在其一旁或（如專營的士出口車道任何一旁不設路邊石）兩旁的車道標記使用。

專營的士出口車道沿途每隔一段距離，可使用本標記上的中英文字而不用黃色橫向虛線，作為重複標記。”。

114. 修訂附表 2 (罰則)

附表 2，在“[第”之後——

加入

“26A、”。

**第 31 分部——修訂《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 章，
附屬法例 A)**

115. 修訂第 26 條 (不得在公共車輛等上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第 26 條，在“的士”之後——

加入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專營的士(《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第 32 分部——修訂《青沙管制區 (使用費、費用及收費) 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B)

11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專營的士** (franchised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17. 修訂附表 1 (使用費)

附表 1，在第 2(c) 分類之後——

加入

“(d) 專營的士 \$8”。

118. 修訂附表 6 (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收費)

附表 6，在第 1(a)(v) 項之後——

加入

“(va) 專營的士； \$280”。

第 33 分部——修訂《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 (第 611 章)

119. 修訂附表 1 (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所不適用的司機)

(1) 附表 1，第 2(1) 條，在“司機”之後——

加入

“，亦不適用於在專營的士站的專營的士的司機”。

(2) 附表 1，第 2(6)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專營的士** (franchised taxi)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專營的士站 (franchised taxi stand) 指根據《專營的士規例》指定為專營的士站的道路範圍，但第 (8)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專營的士規例**》(Franchised Taxi Regulation) 指根據《專營的士服務條例》(2019 年第 號) 第 23 條訂立的規例；”。

(3) 附表 1，第 2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凡倘無本款，某道路範圍本屬的士站、綠色小巴士或紅色小巴士，則當該站根據《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第 32 條而暫停使用時，該範圍就本條而言不屬的士站、綠色小巴士或紅色小巴士。

(8) 凡倘無本款，某道路範圍本屬專營的士站，則當該站根據《專營的士規例》而暫停使用時，該範圍就本條而言不屬專營的士站。”。

附表

[第 4 及 11 條]

專營的士收費

項	車費類別	款額
1.	行車路程	(A)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 ； (B)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 ，直至應收款額 達 \$ ；及 (C) 在應收款額達 \$ 後， 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 。
2.	等候時間	(A) 專營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 \$ ，直至應收款額 達 \$ ；及

C852

項	車費類別	款額
		(B) 在應收款額達 \$ 後， 專營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 \$ 。
3.	附加車費	
(i)	按照根據第 23(1)(e) 條訂立的規例攜帶的每件物件	\$
(ii)	按照根據第 23(1)(e) 條訂立的規例攜帶的每隻動物	\$
(iii)	每次涉及使用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大老山隧道、香港仔隧道、大欖隧道、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或西區海底隧道的租用	在租用時專營的士司機所繳付的隧道費。

C854

項	車費類別	款額
(iv) (a)	每次並非由過海專營的士站開始而經由海底隧道駛往海港另一方之目的地的租用	\$
(b)	每次並非由過海專營的士站開始而經由東區海底隧道或西區海底隧道駛往海港另一方之目的地的租用	\$
(v)	每次涉及使用青嶼幹線的租用	在租用時專營的士司機為使用青嶼幹線而繳付的使用費。
(vi)	符合以下情況的每次租用——	

C856

項	車費類別	款額
	(a) 從大嶼山、赤鱸角及馬灣以外的地方開始；	
	(b) 目的地在大嶼山、赤鱸角或馬灣；及	
	(c) 涉及使用青嶼幹線.....	\$
(vii)	符合以下情況的每次租用——	
	(a) 從大嶼山、赤鱸角或馬灣開始；	
	(b) 目的地在大嶼山、赤鱸角及馬灣以外的地方；及	
	(c) 涉及使用青嶼幹線.....	\$
(viii)	符合以下情況的每次租用——	
	(a) 從大嶼山或赤鱸角開始；	
	(b) 目的地在馬灣；及	
	(c) 涉及使用青嶼幹線.....	\$
(ix)	符合以下情況的每次租用——	

C858

項	車費類別	款額
	(a) 從馬灣開始；	
	(b) 目的地在大嶼山或赤蠟角；及	
	(c) 涉及使用青嶼幹線.....	\$
(x)	每次涉及使用《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所指的收費區的租用	在租用時專營的士司機為使用該收費區而繳付的使用費。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通過賦權批出專營權和訂立規管制度，設立專營的士服務。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6 部，並有 1 個附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為在本條例草案中使用的字句下定義。
5. 草案第 3 條就專營的士的使用，訂定限制。任何專營公司不得在其專營權並非屬有效的期間，使用專營的士提供載客服務，而任何人不得在無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下，使用專營的士進行其他並非關乎提供專營的士服務的活動。

第 2 部——專營權

6. 草案第 4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註冊公司批予經營專營的士服務的專營權；該條亦就專營權的批出，作出某些規定。
7. 草案第 5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專營公司書面同意下，修改有關專營權。

8. 草案第 6 條規定，批出有關專營權時指明的專營權有效期，不得超過 5 年，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某些情況下，延長該專營權的有效期不超過一年。
9. 草案第 7 條規定，專營公司須在某期限前就其專營權向運輸署署長繳付費用，否則其專營權可遭撤銷。
10. 草案第 8 條規定，專營公司須就其專營權向運輸署署長給予擔保，以及運輸署署長須在有關專營權屆滿或撤銷後，解除該項擔保。
11. 草案第 9 條限制有關專營權的轉讓。

第 3 部——規管專營的士服務

12. 草案第 10 條規定，專營公司須在其專營期內，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專營的士服務。
13. 草案第 11 條訂定專營的士服務的收費表，並限制專營公司對專營的士乘客攜帶物件的收費；該條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修訂有關收費。
14. 草案第 12 條訂定可用以在有效專營權下提供專營的士服務的所有專營公司專營的士的總數，所不得超過的上限，以及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修訂該上限。

C864

15. 草案第 13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等就任何關乎專營權或關乎有關專營公司所提供的專營的士服務的事宜，向該公司作出任何指示或要求。
16. 草案第 14 條賦權運輸署署長檢查專營的士，亦賦權運輸署署長要求專營公司對專營的士進行維修或其他工作。
17. 草案第 15 條賦權運輸署署長要求專營公司備存和向運輸署署長提供相關文件，以及查閱和複製該等文件。
18. 草案第 16 條賦權運輸署署長在某些情況下，向專營公司施加經濟罰則；該條亦就該經濟罰則的施加，作出某些規定。
19. 草案第 17 條賦權運輸署署長藉着強制執行有關專營公司所給予的擔保，追討欠繳的經濟罰則款項，或在該項擔保不足的範圍內，將該款項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第 4 部——暫停或撤銷專營權

20. 草案第 18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表達暫停或撤銷有關專營權的意向，須先符合的條件。
21. 草案第 19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某些情況下，暫停有關專營權；該條亦就該項暫停，作出某些規定。

22. 草案第 20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某些情況下，撤銷有關專營權；該條亦就該項撤銷，作出某些規定。
23. 草案第 21 條訂明，專營公司無權就其專營權的暫停或撤銷，獲得任何補償。

第 5 部——雜項

24. 草案第 22 條訂明，專營公司可就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某些決定、指示或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5. 草案第 23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專營的士服務的相關事宜，訂立規例，亦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修訂該等規例。

第 6 部——相關及相應修訂

26. 草案第 24 至 119 條對以下成文法則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 (a)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 (b)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Z)；
 - (c)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d) 《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
 - (e)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 (f)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 附屬法例 A) ;
- (g)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 附屬法例 H) ;
- (h)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 附屬法例 K) ;
- (i)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B) ;
- (j)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J) ;
- (k)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 ;
- (l)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
- (m)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 ;
- (n)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 (o)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
- (p)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 ;
- (q)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B) ;
- (r)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
- (s)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F) ;
- (t)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
- (u)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Q) ;

- (v)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U);
- (w)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 (x)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 (y)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A);
- (z) 《青馬管制區 (使用費、費用及收費) 規例》(第 498 章, 附屬法例 A);
- (za)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 (zb) 《香港鐵路 (運輸交匯處) 規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C);
- (zc) 《香港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D);
- (zd) 《娛樂特別效果 (一般) 規例》(第 560 章, 附屬法例 A);
- (ze) 《青沙管制區 (使用費、費用及收費) 規例》(第 594 章, 附屬法例 B);
- (zf) 《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第 611 章)。

附表——專營的士收費

27. 附表載有專營的士的收費結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以指明該等收費。